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85號

原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 蔡宛庭律師

許乃丹律師

被告 三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政成

被告 洪乙均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謝以涵律師

張齡方律師

被告 亞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新敏

被告 蔡清裕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蘇淑華律師

被告 鍾達文即巨和實業社

鍾政倫

上 二 人

01 訴訟代理人 李孟仁律師

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3日所
03 為之108年度訴字第985號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04 主 文

05 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第三行關於利息起算日「民國
06 一〇八年五月二十日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民國一〇八年五月
07 三十日」。

08 理 由

09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10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
11 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2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、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第三行關於利息
13 起算日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14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21 書記官 張宸維